**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1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31号），学校自即起接受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基本要求**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支持与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高地建设，以及我省相关“十四五”规划阐明的重点研究方向等项目，注重加强基础研究。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

2.项目主要资助高校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含）〕。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建有合理的梯队。

3.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且在处理期内的教师不得申报。

4.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1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5.一线教师主持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60%。

**二、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负责人需填写《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1），《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设计论证（活页）》（附件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材料交2-6205室。**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联系人：陈少金；联系电话：0571-87171809。

附件：1.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设计论证（活页）

3.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4.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1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科研处

2021年6月1日